

001596

阳泉市志



阳泉市志

(下 册)

阳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 陈 霈 孟宏儒

当代中国 出版社

第十三卷 经济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社会经济处于盲目生产、自由发展的状况，管理机构、体制和法规均比较混乱。

新中国成立之初，市政府在扶持私营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1953年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制度初步建立。1956年全市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从1958年至1976年间，经历了“大跃进”中“左”的错误的影响，急于求成，高指标，浮夸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用群众运动代替科学管理，经济秩序遭到很大破坏，经济效益普遍降低。与此同时，在经济结构比较简单，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情况下，曾起过积极作用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也愈来愈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管理过分集中，行政命令手段以及企业自主权过小等问题日益突出起来，严重地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文化大革命”后期，虽有部分制度恢复和实施，但全市国民经济管理方式仍未取得突破，市政建设欠帐累累，人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全面推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实行简政放权，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与联合；创办科技市场、劳务市场、资金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在企业内部进行领导体制、经营方式、分配制度、人事劳动制度及管理机构等一系列改革，加强了计划、统计、物价、审计、工商、计量、资源管理中的综合、协调监督职能和法制观念，逐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做到了用经济手段和经济组织管理经济，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经济运行出现良好态势。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成立之初,各行各业均处在恢复时期,计划机构尚未设立。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日益恢复,财政状况趋于好转,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建立计划部门,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条件业已成熟。于是,1954年11月1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阳泉市计划委员会正式成立,主任由市长兼任,定编10人;内设综合、生产、财贸3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计划委员会的工作基本瘫痪,机构亦被取消。1968年至1970年,计划委员会的工作先后被市第一线生产指挥部下设的业务班子和生产组下设的计统小组取代。1971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计划组后实施计划管理职能。1975年9月撤销市革委会计划组,恢复阳泉市计划委员会。1990年市计划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综合科、农业科、工业科、基建科、燃动科、物资科、财贸科、文教科和国土科10个科室,下辖农业区划办公室、废金属管理办公室、信息处理中心3个单位,全委编制共48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54年市计划委员会成立后,计划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根据1955年8月国家计委颁发的《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制办法(草案)》和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地方各级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市计委制订了《关于编制地区国民经济计划的实施办法(草案)》。文中规定:计委的主要工作是充分发掘利用一切资源,综合编制本市的经济计划,且经常组织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拟订保证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经常搜集研究和向上级计委提供有关方面的经济资料。这个时期计划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是:一、实行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对不同的经济成分采取不同的计划,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实行直接计划,这是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性计划,是必须完成的;其他经济成分实行间接计划,要通过各种政策、措施及办法促使其实现。对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在计划中只要求估算其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对个体农业只规定方向性的控制指标,1956年实行农业合作化后,对农业仍然实行间接计划。二、对国民经济发展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制度。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全局性、关键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集中管理,其他的事业和企业,由地方管理。国营工业大多数骨干企业由中央各部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基本建设投资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绝大多数由中央直接安排,少数由地方安排。三、国营企业产品、生产资料实行计划调拨,日用消费品由国家包购包销。

中央和省直接下达的一些主要计划指标中,给地方留有一定调整幅度和机动权。四、计划编制和程序是:由省给本市下达控制数字,同样,市对所属单位下达控制数字;市根据各单位报上的计划综合平衡后编制全市计划草案,同时报送省计委;计划草案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下达执行。

1958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市计委也作出相应的规定,第一次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提出建立在中央领导下的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扩大地方的权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主要内容有:一、中央计划权限大部分下放给地方,规定各地、市在保证完成国家和省规定的计划指标及重点项目的条件下,对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项目,根据需求和可能,在不增加原材料和设备的情况下,对本市的工业生产指标可进行调整,对本市的所属建设项目的投资和材料分配等进行统筹安排;在保证完成省规定的劳动工资计划和劳动力调配任务后,对本市的劳动力进行全面安排;在完成全省主要商品的出口、调拨计划后,对本市的商品生产、调拨、调剂进行全面安排;对本市的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等部门,在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可根据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安排。二、基本建设审批权下放,地方兴办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除设计任务书报中央批准外,其他设计和预算文件一律归地方审批,小型项目完全由地方自行决定。三、物资分配审批权下放,中央计划控制的物资多数下放给地方。

1961年至1963年,针对“大跃进”时期下放过头,权力过于分散,急于求成的错误,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了计划管理体制的第二次改革。改革的中心是权力上收,实行了中央集中领导下的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

1970年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第三次改革。主要是企业下放,试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中央和地方大包干制度,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计划管理。主要内容有:一、大部分大中型企业分不同类型下放到省、地、县管理,扩大了地方计划管理权限。二、进行投资管理改革试点,实行财政收入和支出大包干,增加了地方财力。三、实行“由上而下,上下结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编制办法,扩大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四、对一些物资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办法,由地方支配的物资资源有较大增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要求,在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突破了原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1984年以后,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根据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有关精神,1986年下达《阳泉市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四次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主要措施是:一、本市对农业生产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除个别品种外,不再下达统购任务。二、大幅度缩小工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增加了指导性计划。工业生产指令性指标18种,下放计划小产品97种,计划分配的统购物资为22种。三、放宽基本建设审批权限,省把300万元以下的自筹项目和100万美元以下的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地、市;本市把全民所有制投资5万元以下、集体所有制投资20万元以下、乡镇企业50万元以下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县、区。

四、从1986年起,凡国家和省预算内财力安排的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分别不同的建设项目实行差别利率,并规定不同的还款期限。五、推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对工业指令性产品试行产量包干的计划管理办法;对农副产品收购,实行自上而下的签订合同,把任务落实到产购双方;基本建设实行招标或承建单位投资包干责任制。六、计划管理加强对经济杠杆调节手段的运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有计划地及时调整价格、税收、利率、工资和财政补贴等,使其成为促进计划实现的有效手段。

1987年以后,经济生活出现了再度过热现象,根据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山西省委的实施办法,本市国民经济从1989年开始进入治理整顿时期,计划管理工作为实现“总量平衡、结构合理、提高效益”,采取了一系列适当集中计划管理权限,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为治理整顿的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创造了条件。1990年本市计划产品有163种,其中指令性计划产品16种,指导性计划产品147种。项目的审批权限是: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计委批准,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计委批准,50万元以下项目由市计委委托县区计委审批。

第三节 计划编制

一、中长期计划

中长期计划是指5年以上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1954年,本市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服从全局”的原则,编制了《山西省阳泉市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提出“一五”时期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是:发掘企业的潜在能力,支援全国及全省各项重点建设;支援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发展合作运动,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各种具体形式的互助组织,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发展运输业;扩大商品流转,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大力推销工业品;继续扩大社会主义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根据分行归口改造的原则,将私营工业积极地实行公私合营改造。围绕主要任务,提出本市经济主要发展目标为:1957年工业总产值达到6534.32万元,年均增长9.8%;基本建设总投资达到1857.72万元,年均增长5.4%;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4847.2万元,年均增长12.5%。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是:期末工业总产值实现23326万元,年均增长20.4%,比计划增加16791.68万元。基本建设总投资额实现4554万元,年均增长34.8%,比计划增加2696.2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7627万元,年均增长14.7%,比计划增加2779.8万元。

“二五”时期,国家没有编制正式的五年计划,只是由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建议数字。本市也只是制订了一个《1958年至1962年工业生产发展规划》,由于受全国“大跃进”形势的影响,这个规划指标定得过高,是一个脱离实际的规划。规划要求全市的工业总产值1962年达到79000万元,年均增长45.2%,而实际只达到

26328 万元, 年均增长 3.1%, 比计划要求速度相差了 42.1 个百分点。其中原煤、发电量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没有达到计划指标, 而且相距甚远。

1963 年至 1965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通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本市计划方面确立了“通过调整将工业生产的薄弱环节进行逐步地填平补齐、成龙配套, 把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一步”的指导思想。通过 3 年的调整, 本市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达到了新的协调, 经济得以恢复, 生产出现了稳步上升的局面。196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34317 万元, 年均增长 9.2%, 超过“二五”平均增幅 6.1 个百分点。

“三五”时期, 本市制订的《阳泉市工业生产第三个五年计划》, 确定“三五”时期工业发展的方针和任务是: 以支援农业为前提, 把工业发展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大力发展轻工业, 适当提高轻工业比重, 平衡轻重工业关系; 发展加工工业和原料工业, 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积极发展建材工业。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 “三五”期末, 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 47859 万元, 年均增长 6.9%, 没有达到规划要求增长 17.4% 的速度, 原煤、发电量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基本上完成了计划。

1970 年 5 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动荡不安的政治形势下, 本市制订了第四个五年(1971~1975)国民经济计划纲要。“四五”计划以备战为出发点, 在工业布点上, 要求把工业中心从城矿两区移至郊区; 在工业内部发展上, 要求围绕增加备战物资为中心, 高速发展小钢铁工业、机械工业及国防化学工业, 同时要求各行各业大办轻工业, 要使轻工业产值占整个工业产值的百分比从 1970 年的 12.3% 左右提高到 1975 年的 25%。这显然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指标。从“四五”计划的执行情况看, 全市期末工业总产值达 74837 万元, 年均增长 9.4%; 轻工业完成产值 8905 万元, 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 11.9%, 比计划要求速度相差 13.1 个百分点; 原煤产量达 1644.26 万吨, 为计划的 111%; 发电量达 64363 万度, 为计划的 45.9%; 粮食总产达 22808 万公斤, 为计划的 72.4%。

“五五”时期, 本市没有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在“五五”前期的年度计划中, 由于对经济建设上长期存在的“左”的指导思想没有进行认真的清理, 对“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给国民经济带来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 因此, 按照国务院修订的《1976 年至 1985 年国民经济规划纲要(草案)》和 1980 年全国要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要求精神, 本市所制订的各项年度计划指标都定得较高, 导致了 1977 年至 1978 年大上基本建设, 全民单位和集体单位基本建设投资额分别比上年猛增 38.5% 和 19.1% 的局面。“五五”后期, 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计划工作也进入了新阶段。1979 年市计委《关于阳泉市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实事求是地分析了本市经济发展状况, 指出了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农业薄弱、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建设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多、非生产性投资少、污染严重等问题, 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措施。这个报告对本市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较深远的影响。“五五”后期, 根据国家调整精神, 对本市膨胀的基建规模进行了清理和压缩。仅 1979 年和 1980 年就停、缓建工业项目 25 个, 压缩投资 7500 万元, 其对恢复正常的经济运行起了重要作用。从计划的执行情况看, 198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100942 万元, 为计划的 106.4%; 原煤完成 2098.31 万吨, 为计划的 106.4%; 发电量完成 12.85 亿度, 为计划的 107.1%; 粮食总产量达 21155.5 万公斤, 为计划的 86.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27000 万元, 为计划的 117.6%。轻重工业的比例也发生

了明显变化,轻工业的比重由1975年的11.9%上升为1980年的13.3%。从投资结构看,重生产性投资、轻非生产性投资的状况有所改观。1980年全民单位非生产性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由1975年的15.6%上升到22.2%。

“六五”期间,本市国民经济全面增长。1985年工业总产值完成177268万元,为计划的104.8%,年均增长11.9%;农业总产值完成14424万元,年均增长8.0%;原煤产量完成3163万吨,为计划的113.1%,年均增长8.6%;发电量完成24.46亿度,为计划的99.8%,年均增长13.7%;生铁21.22万吨,年均增长4.9%;粮食23396.5万公斤,年均增长1.6%;蔬菜10673万公斤,年均增长5.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62869万元,为计划的123.3%,年均增长18.4%。

“七五”计划规定本市经济发展的要点是:以粮食生产为基础,以乡镇工业为支柱,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巩固和发展无烟煤生产基地建设,继续发展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电子工业;大力发展消费品工业及第三产业。从计划的执行情况看,全市社会总产值期末达到565162万元,年均增长15.8%,比计划速度提高了8.3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38522万元,年均增长15.4%,比计划超额完成47500万元;国民收入达到182931万元,年均增长11.4%,比计划多完成24894万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0183万元,年均增长8.6%,比计划提高了1.5个百分点,提前两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除粮食外,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都完成了计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10070万元,年均增长11.9%,与计划要求的速度持平;公路货运量达到2863.9万吨,年均增长4.6%,比计划速度降低了5.2个百分点。5年间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278800万元,为计划的95.8%;先后建成了南庄矿洗煤厂、一矿选煤厂、贵石沟煤矿、阳泉铝厂、河坡电厂等一批大中型企业;新增原煤生产能力294万吨,洗煤能力540万吨,生铁生产能力6.09万吨。

二、年度计划

50年代中后期,随着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管理体制的逐步形成,市计划委员会开始编制年度计划。1955年由于计划机构刚刚建立,所以,计划编制很不全面,仅编制了工业生产计划,农林水利计划,文教、卫生、体育计划,商业计划,城市公用事业计划和物资供应计划6种计划。计划指标也很简单,主要的指标数字是:小麦产量239.4万公斤,工业总产值1602.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263万元,基本建设投资总额388.7万元。

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在经济上急于求成,在领导和管理上出现了高指标,浮夸风,不顾实际条件盲目追求“大规模”和“高速度”的问题,用所谓的群众运动代替科学管理,致使年度计划指标定得过高,实际效果却普遍降低。如1958年年度计划中:工业总产值计划增长速度为152%;原煤生产计划增长速度为153.3%,粮食产量计划增长速度为82.3%;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工业总产值增长52.2%,原煤增长47.3%,粮食产量增长34.5%,与计划指标相距甚远。

60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严重,加之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本市计划增长速度出现回落。如1961年工业产值计划比上年降低33.99%,煤炭产量计划比上年降低9.49%,发电量计划比上年降低34.6%。从1963年开始,按照国家“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

导”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发展进行调整，共编制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商业购销、物资分配等17种计划。在73种主要生产资料中，分配物资增加到37种。经过3年调整，全市粮食产量有了较大增长，工业生产稳步上升，产品质量和劳动效率提高，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恢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市的计划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1966年至1968年，连续3年均未编制正式的年度计划，直到1969年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局势相对稳定后才又恢复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70年代前期，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本市年度计划指标一般都偏高。如粮食总产量，1971年至1974年连续4年计划指标都是5000万公斤（不含平定县、孟县），但年年都难以实现。70年代中后期，针对经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在编制年度计划中注意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查和局部调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80年代初，随着思想上的拨乱反正，计划工作中所安排的增长速度均比较切合实际。以工业总产值为例，从1984年开始，计划增长速度最低的年度是6%，最高年度是10.9%，一般年份的增长速度都安排在7%左右，真正起到了对经济发展的指导作用。到1990年，全市在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过程中，注重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努力增加有效供给，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所以主要指标都安排得较为适中，具体为：国内生产总值计划达200000.4万元，计划增长6.2%；工业总产值计划达270000.5万元，计划增长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30000.9万元，计划增长13.9%。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没有专门的统计机构，一些必要的统计报表，多由商会负责整理，然后分别报平定县署和孟县县署。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统计机构应运而生。1953年2月1日市政府设立统计科，主管全市统计工作。各主管业务部门、各基层单位均配备相应的统计人员，从而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和机制，各单位依据原始记录、资料，登记统计台帐，尔后分部门、分行业定期上报统计报表，统计工作开始步入正常轨道。

1957年11月，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统计科升格为统计局，内设工业、财贸、农业劳资3个组。1958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受浮夸、冒进等“左”的思想影响，任意虚报、篡改统计数字的现象屡有发生，导致很多统计数字严重失实。1962年起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全市统计工作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作风，正常行使其职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县（区）统计机构均瘫痪，

统计工作一度陷于停顿。1975年9月8日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市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办公室后,开始恢复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

1977年8月19日市统计局恢复,归口市计划委员会管理。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强化市情市力的调查,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为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1984年1月1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施,全市统计管理体制逐步趋于完善。接着,城区、矿区、郊区、平定县、盂县都先后成立了统计局,市直各主管局(公司)和大中型国营工商企业也相应成立了计划统计科,各企业的车间、班组、商店以及乡村、街道等均配备了专兼职统计人员,形成了全市性的统计网络。1986年5月,市统计局成立城市抽样调查队开始对城市居民家庭生活和市场物价变动情况进行抽样调查。之后,随着经济工作的发展,又相继成立了计算站和农村经济调查队。截至1990年末,全市共有专兼职统计干部208名,其中高级统计师5名,统计师15名,助理统计师38名,统计员40名,其他统计人员110名。市统计局组织全市统计干部参加全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习,先后有28人取得中专毕业证书,15人取得大专毕业证书。

第二节 统计报表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本市在国营工商企业中逐步建立健全统计制度,编制统计资料手册(台帐),开展统计报表工作。1953年2月市政府统计科着手对全市工业、财贸、农业和劳动工资、基本建设等进行专业统计。在阳泉矿务局、晋东化工厂、阳泉钢铁厂等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中专设了计划统计科,确定专职统计人员;在一些小的国营工商企业中也确定由会计人员兼任统计工作。统计报表一律按照省市统计局规定的各种报表的统计内容、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和报送时间逐级汇总上报。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全市统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53年后统计部门开始不定期地搜集反映社会发展的资料。1957年11月市人委统计局健全统计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全面开展统计业务。同年,对国营企业及基本建设单位的统计报表,开始实行条条和块块一起上报的“双轨制”,对私营工商企业实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同时,为全面掌握全市经济发展的趋势,增加了工业企业人财物和产供销等诸多统计指标和内容。

1958年后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市统计局加强了对农业的统计工作。在全市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建立三级农业统计原始记录和台帐。1961年初在平定县进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其间,全市除完成国家规定的常规统计报表外,还进行了压缩人口统计和小商品统计等。但由于受“大跃进”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这段时期一些重要统计数字有虚报现象,给正确决策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市各级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人员被下放“劳动改造”,统计工作陷于瘫痪状态,无机构设施。1972年4月《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纪要》下发后,全市各级统计机构开始恢复,改行的统计人员陆续归队,并逐渐恢复建立基层企业单位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1975年9月8日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市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办公室

后，全市统计工作基本纳入正常轨道。

为了增强统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全市于1977年1月进行了统计数字质量大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在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想的干扰破坏下，一些单位虚报、瞒报、随意篡改统计数据现象十分严重，破坏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此，市统计局严把数字质量关，从加强基层统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入手，下发了一系列文件，有力地增强了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全市统计工作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1979年开始市统计局通过编印《阳泉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阳泉市主要统计数字》、《统计资料》、《城市调查》、《农村调查》及统计工作简报等，向各级领导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资料。同时，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及利用《阳泉日报》、阳泉电视台、阳泉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舆论工具，及时发布有关统计调查资料和信息，增强了全民的统计意识。

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颁布实施后，全市统计工作逐步法制化、网络化、现代化，统计信息在改革和建设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至1990年底，全市统计报表按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商业、人口、科技等专业分组统计，共108种，其中月报38种，季报和半年报49种，年报21种。这些报表按所有制形式、国民经济行业和产品等类型分组统计，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成为党政领导决策的重要依据。全市统计工作已基本实现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由单纯数量统计向经济效益统计转变，实现了由生产型统计向生产经营型统计的转变。

第三节 统计调查

1953年2月市政府统计科设立不久，根据政务院的指示，于当年7月即统一组织了全市第一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对全市居民的家庭人口、家庭状况、职业、民族、性别及年龄构成做了全面调查统计。调查结果，为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提供了确实的人口数字。1954年为全面掌握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市政府组织统计人员先后对全市工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等系统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收入分配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1956年对全市职工工资状况和库存钢材情况进行了普查。1959年对全市职工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通过一系列的调查和普查，初步掌握了全市人口状况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制定全市经济发展计划和领导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1961年以后，在统计工作中开始运用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先后对全市的土地面积、粮食产量、农民生活、基本建设等多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66项统计调查中，全面调查50项，占75.8%；典型调查16项，占24.2%。1964年7月在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按国家规定的家庭状况、文化程度、民族、就业等12项指标做了全面统计。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混乱，统计调查全部中断。1972年以后统计工作虽然初步得到恢复，但只是搞产值、产量、进度统计，其余统计调查均未进行。

1978年以后，随着全党工作中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统计工作得

以全面恢复并取得较大发展。当年7月全市进行了第一次科技人员普查,基本摸清了全市科技人员的分类和使用状况,为党政领导发挥科技人员作用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980年,市统计局开始在百户城市职工居民中建立经常性的调查网点,定期反映居民收入和支出情况。1982年按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千分之一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并将抽样调查方法在统计调查中广泛应用。同年7月,全国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本市按国家规定的19项指标作了全面统计,因人口普查登记质量高,受到省的表彰奖励。1982年全市还进行了工业企业产值、质量、消耗、利润、资金周转、劳动生产率6项经济指标的月度统计。1984年4月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进行了全市工业普查,基本摸清了全市工业设备、财产、人员及技术等级等状况,为全市经济上新台阶提供了依据。同年,市统计局还配合房管部门对全市房产情况进行普查,摸清了城镇房屋数量、质量、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情况,为城市建设、规划和住房改革提供了基础资料。

1990年7月全市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中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19项指标作了全面统计。其人口普查登记抽样差错率、编码数据录入差错率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此次普查,市统计局首次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并取得成功经验。

第四节 统计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颁布后,市、县(区)各级统计部门均配备了专、兼职执法检查员,定期在全市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在1989年和1990年两年的检查中,共查出各种统计违法事件234起,并及时给予了纠正和处理。通过大检查,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了遵守统计法规的自觉性,保证了统计数字的真实性,使统计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为了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服务职能与监督职能,市县(区)各级统计部门在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着手对掌握的大量数据、资料进行科学分析,找出问题及原因,提出见解和建议,并以简报的形式反映给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为指挥生产和决策服务,同时也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新中国成立以来,市、县统计部门结合典型调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每年写出的统计分析文件及文章在100篇以上。1988年至1990年,仅市统计局就撰写分析报告136篇,被各级各类报纸、刊物、广播、电视采用99篇,采用率达72.79%。

随着统计工作的不断发展,统计手段也由最初的算盘、计算器手工汇总逐渐向微型电子计算机加工汇总过渡,从而使统计信息督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增强。1990年市统计局及5个县、区统计局全部配备了微机,并在实际工作中把微机的应用范围扩展到了统计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能源、原材料、劳动工资、城市调查、综合统计、人口抽样9个方面,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益。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清末民初，境内工商行政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无机构设施。民国 37 年（1948）8 月成立阳泉工矿区人民政府工商局，下设工矿科、铁业科、贸易科、建设科、房管科 5 个科室。民国 38 年夏工商局所属科室调整为工矿科、铁业科、商业科。1951 年又调整为 3 股 1 室，即建设股、商业股、工业股、测绘室，同时增设粮棉牲畜交易所，负责管理私营商业，平抑市场物价。1953 年市人民政府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后，撤销工商局机构。1955 年 1 月恢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人事秘书科、矿业科、计划统计科、工商行政科、业务科 5 个科室。1956 年初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入商业局，对外挂牌市场管理委员会。1964 年 1 月，在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阳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工商行政科、市场管理科、市场管理所。“文化大革命”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瘫痪。1968 年 10 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革命领导小组。1969 年 5 月成立工商办公室，归属阳泉市财经革命委员会。1972 年 1 月工商办公室划归商业局，易名工商组。1973 年 4 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工商行政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办公室、城区管理所、矿区管理所、郊区管理所、白羊墅管理所、河下物资检查站、霍树头物资检查站。1980 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合同管理科、市场管理科、企业管理科和人事科。1983 年 9 月郊区工商管理所改称郊区工商局。1984 年 6 月城区工商管理所、矿区工商管理所分别改称一分局和二分局，分别负责城、矿两区范围内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86 年在一分局的基础上成立城区工商局，在二分局的基础上成立矿区工商局，市工商管理局的直属管理所改称直属分局，负责管理市营以上工商企业及兴隆集贸市场。1990 年市工商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人事教育科、企业注册登记科、商标广告科、经济合同管理科、经济监察科、市场管理科、案件查处科 9 个科室和 1 个直属分局，另辖 5 个县区分局、57 个工商管理所。

二、其他机构

（一）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此前，于 1982 年 6 月成立了平定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随后于 1983 年 7 月 21 日成立了城区、矿区和郊区个体劳动者协会；1983 年 8 月成立盂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经营者在自愿的原则下成立的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性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政策，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同时努力为个体户排忧解难，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帮助会员勤劳致富；并不断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截至1990年末，全市共有1个市级协会、5个县区级协会、37个分会、373个会员活动小组。

（二）广告协会

1985年5月27日阳泉市广告协会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指导协调、咨询服务活动，在活动中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广告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团结全市广告工作者，使广告事业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做贡献。截至1990年末，全市共有市级广告协会1个，县区级广告协会5个，广告经营单位14个，从事广告专业的工作人员242人。

（三）消费者协会

阳泉市消费者协会于1987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消费者协会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群众消费的社会团体。至1990年末，全市共有市级协会1个，县区级协会5个，乡镇分会37个，共有理事及会员280人，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17人。市消费者协会成立以来，共接待消费者来信来访2983人次，受理投诉1884件，处理1868件，占投诉的99.15%，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32.86万元。同时，还与物价、标准计量、防疫等部门密切配合，在检查市场违章行为、整顿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第二节 市场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已有传统的集市以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古庙会。人们日常所需生产和生活用品主要是通过集市以及庙会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境内平定县和盂县分别于民国15年（1926）和民国20年建立商会，其系本境最早的商业组织。

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场管理工作由市工商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主要对象是资本主义工商业。为了恢复国民经济稳定市场秩序，市工商局协同工商联进行行业整顿，先后组织了13个行业公司，并针对阳泉工矿地区的特点，分别在市郊荫营、河底、赛鱼等地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了一批私营煤矿以及铸造、炼磺、石灰、砖瓦、砂货等手工业生产。

1950年至1952年，市场管理的重点是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同时，适当放宽经营范围，扶植市场发展，收到明显成效。在1952年开展的“五反”运动中，市工商局配合有关部门，对其管辖的1104户私营工商业户进行了检查，查出有违法行为的1044户，其中严重违法户3户，完全违法户6户。这些违法户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获取非法所得折合人民币76万元。同年，政府为活跃市场，根据中央“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指示，选择荫营、河底、白泉、石卜咀、赛鱼等重点农村组织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工商业户到传统古庙会上摆摊设点，把古庙会扩大为物资交流会，以此推动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上市，沟通了城乡经济联系。

1953 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本市市场经销范围开始缩小,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活跃物资交流,维护和稳定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严厉打击破坏统购统销政策行为和加强对小商小贩的管理。1954 年对 3865 户私营工商户进行了清产核资,对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进行了调查,对其中违反市场管理政策和破坏国家计划的投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同时,根据小商小贩经营灵活的特点,按照自愿原则把 480 户小商小贩组织起来,成立了 4 个中心店,并帮助他们筹措贷款,取消批发起点,允许分散经营。同年 7 月,还在河底、白泉、西南昇开设了 3 个粮食初级市场(主要是农村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调剂余缺,并规定完成粮食统购统销后方能上市,禁止长途贩运和私商参与)。

1956 年成立阳泉市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城市的小商小贩和自由市场。同时,在城市和集镇建立百货、蔬菜、旧货和综合市场,并放宽政策,允许农民进城贸易,市场一度活跃。1958 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自由市场和集市贸易全部被关闭。

1961 年贯彻中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在郊区开放了 4 个集市,并恢复了农村古庙会。当时规定:一类物资(粮、棉、油)只准卖给国家,不准进入市场;有派购任务的二类物资(猪、羊、蛋)和蔬菜,完成收购任务后,凭自产自销证可以出售;三类物资以及农村家庭手工业产品全部放开;对长途贩运倒卖工业品者,予以打击和取缔。采取上述措施后,城乡自由市场全部被放开,物资供应趋于缓和。但是,到 1964 年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的全面开展,在加强市场管理中限制集中贸易和城乡物资交流,使得刚刚活跃起来的集市贸易和自由市场全部出现萧条。“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集市贸易再度关闭。在此期间,市场管理主要是取缔“黑市”、割“资本主义尾巴”。由于把正当贸易活动也视为投机倒把予以打击,致使城乡集市贸易和物资交流陷入停顿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市贸易开始复苏。市场管理遵循“促进物资交流,保护合法经营,打击不法分子,维护市场秩序”的原则,不断放宽政策界限,扶植多种经济发展,打破地区封锁,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允许农民和个体户可以多渠道自由进货、可以从事长途贩运、可以批发零售。这样做之后,本市市场的发展和网点的摆布便逐步形成了大、中、小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集市贸易体系。兴隆市场、四季春市场、郊区综合市场、平定嘉河市场、孟县集贸中心等大型市场应运而生,上社、孙家庄、青城、西烟、牛村、锁簧、冶西、张庄、东回、娘子关、荫营、河底、白泉等乡镇的集市贸易也蓬勃兴起。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逐渐从单纯的集市贸易管理扩大到对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管理,并大力开展工商法规宣传,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等。在坚持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的同时,逐步形成了重大节日市场大检查制度,对掺杂使假、以次顶好、少斤缺两、随意涨价以及出售伪劣、冒牌商品等行为随时进行查处;严禁金银珠宝、废旧有色金属、迷信品、文物、荒诞淫秽物(包括书刊、图片、录音、录像带)、有毒和腐烂变质食物上市出售,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同时,还配合公、检、法部门严厉打击了市场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犯罪活动。到 1990 年末,全市集市发展到 65 处,摊位 6020 余个,从业人员 7359 人,上市商品 15000 余种,年成交额达 7000 余万元。在此期间,还根据工作需要,从市到县、区工商局都完善了案

件查处机构,充实了办案队伍,仅1990年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248起,总额1100余万元,累计罚款金额35.6万元。

第三节 企业登记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山西商办全省保晋矿务有限总公司成立。翌年,经清政府农工商部注册登记,便领到“关防”(营业许可证),注册总资金为286万两白银,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和销售。该公司起初设在太原海子边,后迁至阳泉,是为阳泉地区最早经政府机关注册登记的工商企业。保晋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本境近代工业生产兴起,同时也带动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夕的民国26年(1937),已有私营工商户400余户。抗日战争结束后的民国35年,注册的私营工商户降至315户。

民国37年8月,市工商局开始对全市工商企业的开、歇、停、转实行日常审核登记。为便于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管理,市工商联会将私营工商业者按行业分别组成了棉布业同业公会、百货业同业公会、摊贩业同业公会等13个公会。凡申请开歇业的工商企业,须先向同业公会提出申请,经市工商联会初审后,报工商局批准备案;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后方可开业。当时的营业执照分为坐商营业证、行商营业证和摊贩营业证3种。1949年全市登记的私营工商户共2739户,其中私营商业户1592户,占58.12%。

1954年,市工商部门对全市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和全面发证。全市共登记发证的私营工商业有3865户,其中工矿业和手工业1123户,商业1905户,交通运输业837户;从业人员9956人,其中工矿业5505人,商业3055人,运输业1396人;资金总额337.39万元,其中工矿业82.82万元,商业92.02万元,运输业162.55万元。结合普查工作还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清产核资,并对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进行调查,为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了准备。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私营工商业逐步减少,到1956年末,城市工商业有835户,其中组织公私合营的165户,组织为国营经销、代销的357户,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24户,加工订货的25户,自营的264户。

1963年,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市工商部门开展了对工商企业的普查登记,登记范围是除国防工业、国营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以外的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经过登记,全市共有工商企业437户,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97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58户,个体企业82户;从业人员52100人,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44857人,集体所有制企业7161人,个体企业82人;资金总额28256.2万元,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26555.1万元,集体企业1700.3万元,个体企业0.8万元。通过普查掌握了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了企业登记档案,取缔了非法经营,清理了一些自发的个体工商户,加强了对工商企业的监督管理。凡未登记核准的企业一律不准开业。

“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曾一度停顿,出现了企业任意开歇、擅自扩

大经营范围等混乱现象。

1977年6月恢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业务后,开始对全市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发证。登记范围主要是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建材公司、矿业公司、教育局、文化局以及各县区、公社、生产大队、街道、机关、厂矿、部队等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次是外地在本市从事建筑、装卸、运输的副业包工和其他有必要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的方法是以厂、店、部为申请单位,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查,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全市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687户,其中各主管局属企业121户,区社企业134户,城市街道企业45户,生产大队所办企业290户,校办工厂31户,外地驻本地的采购推销单位13户,其他53户。针对登记中发现的有些企业存在的生产不定型、经营方向不正、管理混乱等问题,进行了整顿和处理。经审核评议,给634户签发了营业执照。1979年下半年又对特种行业进行了登记。全市登记特种行业的工商企业108户,其中旅店13户,废品收购66户,印刷7户,修理自行车13户,修表3户,修理收音机3户,照相3户。对特种行业进行了整顿,从业人员进行了审查,换发了营业许可证。1980年开展了工业企业的普查登记。普查结果,截至1979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626户,从业人员129758人,资金总额87620万元。按行业分:冶金25户、机械160户、建筑材料304户、森林9户、食品37户、纺织缝纫及皮革31户、文教用品22户、其他38户。1981年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进行了普查登记。全市共有国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980户,从业人员17886人,资金总额9108万元。其中商业702户,饮食业125户,服务业108户,交通运输业24户,文化娱乐业19户,其他行业2户。

为了巩固登记发证成果,1981年以后,工商局会同商业、供销、银行、物资等单位发了联合通知,规定凡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银行不予开户,商业、物资部门不予供货,税务部门不予发票,漏登记的企业限期登记,无证经营一律取缔。同时,全面加强了监督管理,为每个工商企业建立了完整的登记档案,严格了登记管理制度和年检报告制度。为避免企业在申请登记中在人员、资金、地址、经营范围等方面出现不实现象,还规定凡新开企业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而且对每个申请开业的企业坚持“发证前进行调查,发证时严格审查”的制度,对少数产品质量低劣,长期亏损又污染严重且无法治理的企业,劝其转业或歇业,注销登记。

从1985年开始,依照上级规定对全市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到年末,已换证企业达5227户,占应换证总数的83%。与此同时,结合换证对乱设“公司”、“中心”和党政机关办企业的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清理出各类公司、中心374个,其中经过审查重新登记发证的148个,变更企业名称的71个,办理了停业歇业的97个,延缓登记的58个。清理出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办的企业22户,本着“政企职责分开、官商分离”的原则,经过整顿,有6户与党政机关脱钩,有10户移交他单位经营,有6户歇业。

198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到年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为7746户,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3358户,经营性分支机构4388户;全民所有制